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1 年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視訊會議

三、 主席：呂新科局長

紀錄：陳佳君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裁示事項：

- （一）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涉及國外貴賓機票、住宿及行程費用，請陳副局長、策略中心儘速與 TCA 核實確認分攤款項後向局長報告。
- （二）局務會議報告請提供各業務近期重要進度，過去已發生無需特別關注事項免呈現，另日期寫法格式請一致。
- （三）請策略中心儘速規劃資訊人員訓練，並於本周向高副局長報告。
- （四）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採購案，請策略中心掌握辦理期程。
- （五）因應疫情，請治理中心研議大數據中心導覽改為線上辦理。
- （六）請治理中心瞭解 GIS 圖表 Web Service、Web API 去年 1-3 月呼叫次數升高原因，各主管報告前請解讀報表作根本原因分析。
- （七）臺北市資料治理自治條例草案及其衍生作業要點及規範，請一併送安侯法律事務所協助提供綜合意見。
- （八）資料治理委員會第 1 屆委員任期請延至明年，俾利市長交接延續推動業務，其他本局主導之顧問、委員會亦請比照辦理。
- （九）市民儀表板第一階段請於下次議會會期前上線，儀表板張數可再研議。
- （十）請治理中心另與局長、高副局長、代理簡任高級分析師開會研議開放資料盤點作法；另請重製開放資料新舊平台使用次數圖表，呈現方式請高副局長指導。
- （十一）議會決議 113 年前市府資訊委外廠商要有 PIMS 保護認證案，可於符合規範及時間下另外處理。
- （十二）電子郵件移轉專案，請先將本局主管納入體驗再擴大推動全府實施。
- （十三）台智光城市網格 5G 專網計畫，請資安中心、TPMO 儘速推動。
- （十四）市政大樓室內導引資訊系統營運服務案項目，請提供局長參閱。
- （十五）請創新中心整理 pay.taipei 各繳費項目之績效及使用率較低項目之原因，安排秘書長會議討論調整策略。
- （十六）請創新中心加速電子收據整合至台北通進度。
- （十七）里辦介面於台北通 APP 上線一事，請創新中心找執行秘書核對。
- （十八）請創新中心辦理 5G 智慧杆府內說明會，邀請府級長官、相關局處參與，展現試辦專案成果及針對機關辦理疑義解惑。
- （十九）請創新中心擇定幾個局處網站推動進入新版架構，作為 GDS 落地範例，本局官網亦請儘速啟動調整作業。

- (二十) 有關美好新視界多媒體影音平台上載內容之正確性，請創新中心監管各局處建立 SOP 查核作業，作好責任分工。
- (二十一) 目前 APP、程式開發之原碼掃描、弱點偵測、壓測等需求，應建立服務串連或類似檢測中心方式協助各局處處理，本案請高副局長、代理簡任高級分析師思考規劃。
- (二十二) 請研發中心盡快完成行動自然人憑證環境建置，以利本周完成 ISSO 進度。
- (二十三) 有關數位證書是否上鏈請提供選項交由機關自行決定，並建議於區塊鏈證書上增加圖樣作為信任識別；另請研發中心提供圖靈鏈相關資訊供局長參閱。
- (二十四) 未來單一陳情系統應增加關鍵字表單搜尋功能，請創新、研發中心注意。
- (二十五) 2022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 (WITSA 2022 ICT Excellence Award)，鼓勵 TAIPEION 公務雲等專案參加。
- (二十六) 請會計室定期與高副局長核對本局財務與預算，及早檢視狀況提醒各中心、室注意。
- (二十七) 本局榮獲精實管理第 1 名專案「政府資料整合平臺-實現免書證免騰本的最後一哩路」，請列入下次資訊業務會報分享報告。
- (二十八) 公文同一案件請儘量以簽稿併陳辦理，避免長官重複看文；另廠商來文、先簽後稿公文如有先行存查狀況請立即改善。
- (二十九) 疫情期間，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1. 4 月 26 日起本局依據市府 SOP 採 1/2 人員輪流居家辦公為原則，居家辦公者仍應掌控工作進度不得延遲。
 2. 現場辦公同仁除於座位用餐、喝水外，請一律佩戴好口罩。
 3. 各項評選會改採線上視訊辦理，办理流程請做好相關保密措施。
 4. 請各中心及秘書室掌握東南區辦公室清消情形及委外人員居家辦公情形。

六、 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